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人社发〔2015〕31号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7号）要求，现对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市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报稳岗补贴。所需资

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申报条件

(一)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申报时无欠费；

(二)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末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三)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三、补贴标准

(一) 企业享受稳岗补贴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在本市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二) 符合条件的企业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稳岗补贴，且仅限当年申请。2014 年在本市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低于 2014 年末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三) 已按《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7 号)规定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

四、补贴用途

企业收到稳岗补贴后，应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五、申报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持以下资料，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市本

级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书面申请稳岗补贴。

1.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受理申请的市本级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通过社保信息系统对申报企业的参保情况、裁员率、补贴金额进行比对审核。

（三）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每月 10 日前按周转金申请流程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申请补贴资金。

（四）稳岗补贴支出纳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月向市财政局提出的失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市财政局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程序及时划拨补贴资金，市本级或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收到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成都市稳岗补贴申报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成都市稳岗补贴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填报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企业社保 参保编号		联系电话	
企业上年度 裁员情况	上年度职工人数_____人 上年度裁员情况：上年度裁员人数_____人，裁员率_____%		
上年度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元）			
稳岗补贴用途及比例	缴纳社保_____%; 生活补助_____%; 转岗培训_____%; 技能提升培训_____%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收到稳岗补贴资金后，将按规定全部用于稳定本单位职工队伍。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核信息			
该企业上年度 裁员情况	上年度职工人数_____人 上年度裁员情况项：上年度裁员人数_____人，裁员率_____%。		
上年度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元）		应享受稳岗补贴金额 （元）	
初审人意见及签名：		复核人意见及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就业局、市社保局、市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